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3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煌翔

相　對　人　拜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叢哲怡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：WG0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叁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WG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3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；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3條及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無條件擔任支付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簽發之1紙本票，雖於票面記載「本票擔保BR0000000支票兌現後本票自動作廢」但其於票面上既已記載「無條件擔任兌付」之字樣，即已確定發票人有擔任無條件支付流通性之終局支付意思，故「本票擔保BR0000000支票兌現後本票自動作廢款證明」之字樣依票據法第12條之規定為記載本法所未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